

股票代碼：4188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mCad BioMed Corporation

110

股東常會
年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 會	9
參、附件	10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 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	16
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6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46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52
三、道德行為準則	57
四、董事選舉辦法	59
五、董事持股情形	61
六、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62

壹、開會程序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私募普通股案。

(二)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16~25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會計師、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謹檢附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34頁)。

（二）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43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82,419,835 元，減計一〇九年度純損新台幣 35,444,147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117,863,982 元。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2,419,835)
減：一〇九年度稅後純損	(35,444,14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7,863,982)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加速國際展業，以增進公司營收獲利，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9,5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藉由其技術、品牌及通路，加速本公司產品之國際市場推廣，提升營收及獲利。

(2)必要性：有效增進本公司產品之國際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力，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助益。

(3)預計效益：有效結合軟體研發技術及國際行銷通路，加速擴展市場，增進股東權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在發行股數不超過 9,5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9,500,000	1. 充實營運資金。 2. 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及執行相關臨床測試。 3. 開發新市場。	透過策略結盟，加速本公司產品之國際市場推廣，提升營收及獲利。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五、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

三、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安克生醫自成立以來持續投入醫用超音波影像分析的研發，並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醫學影像產品。「安克甲狀腺[®] AmCAD-UT[®]」是目前全世界唯一獲得 FDA 上市許可的甲狀腺腫瘤 CAD 系統，與「安克呼止偵[®] AmCAD-UO[®]」(呼吸中止症檢測超音波系統)均取得美國 FDA 510(k)、歐盟 CE 及台灣 TFDA 認證，另兩項全球首創之醫學影像分析平台「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台(AmCAD-US)」與「安克彩優(AmCAD-UV)」亦已獲得美國 FDA 510(k)及歐盟 CE 上市許可，足證明本公司在醫用超音波影像分析的技術、法規取證及產品開發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透過與國際 KOL 的臨床合作、參與國內外相關醫學年會及展銷會，持續進行已上市產品之市場推廣，例如「安克呼止偵[®]」於美國史丹福睡眠中心的臨床合作計畫，「安克甲狀腺[®]」及「安克呼止偵[®]」於台大健檢中心的臨床合作計畫，完成收案分析後將投稿學術期刊及醫學會。展業方面即使受疫情影響，仍參與了睡眠醫學會年會、內分泌暨糖尿病學會年會、ECR 歐洲放射會大會等，並以線上會議方式拓展國際經銷通路，新增 10 國簽約經銷商；在國內則選擇與知名健檢中心及電子大廠合作員工健檢等方案以開拓市場。研發方面也持續投入於現有產品的功能優化與新產品線的開發。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茲依產品別將 109 年度重要營運成果說明如下：

(一) 安克甲狀腺[®]AmCAD-UT[®]

1. 舉辦甲狀腺新科技與臨床診斷用國際線上研討會，成功吸引 16 國超過 200 位醫師參與，大幅提高安克甲狀腺[®]AmCAD-UT[®]的知名度。
2. 與台大醫院合作發表論文於 Cancers 及 Annals of Surgical Oncology。
3. 透過視訊會議拓展國外市場，與埃及、土耳其、越南及泰國等 10 個國家經銷商簽訂合作備忘錄，並首次出貨至中南美與香港客戶。

(二) 安克呼止偵[®]AmCAD-UO[®]

1. 與全球三大睡眠醫學中心之一的美國史丹福睡眠中心合作上市後臨床試驗持續進行，透過定期案例分析與反饋持續優化軟硬體；為期兩年的臨床預計收案 200 人，試驗完成將創造更大市場價值。
2. 於 2020 年歐洲睡眠研究學術會議發表與台大睡眠中心合作的臨床研究成果。

(三) 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臺 AmCAD-US

完成與台大復健科合作肩膀與腕隧道症候群臨床之收案分析。

(四) 細胞學辨識系統 AmCAD-CA

榮獲 2020 年台灣精品獎。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08 年	增（減）%
項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3,941	84,086	(24)
	營業毛利	42,333	62,172	(32)
	營業淨損	(56,263)	(56,288)	-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238	8,787	51
	稅後純益(母公司)	(35,444)	(37,741)	(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0)	(4.99)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5)	(5.69)	(1)
	純益率（%）	(67.29)	(56.49)	(16)
	每股純益(元)	(0.67)	(0.71)	6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A)	63,941
研發經費(B)	49,422
員工總人數(C)	70
研發總人數(D)	19
研發經費比例 B/A	77%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27%

(二)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安克甲狀腺® AmCAD-UT

- 完成深度學習自動圈選結節開發，並整合超音波系統即時偵測結節並分析ACR指南風險等級。

2. 安克呼止偵® AmCAD-UO

- 優化呼吸道自動圈選演算法及精進風險評估模型。

3. 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臺 AmCAD-US

- 肝纖維化、脂肪肝分析模型精進。
- 驗證脂肪肝US檢測與MRI PDFFF相關性。

4. 細胞學辨識系統 AmCAD-CA

- 完成演算法及軟體介面優化，提高細胞圈選準確率並提供細胞和組織學影像分析。

5. 安克乳安偵® AmCAD-UB

- 完成乳房腫瘤超音波邊緣標註開發。

專利及商標：

1. AmCAD-US “利用散射子分布統計量分析超音波回音信號之方法” 中國專利核准領證。
2. AmCAD-UV “CLUSTERING, NOISE REDUCTION AND VISUALIZATION METHOD FOR ULTRASOUND DOPPLER IMAGES” 美國專利核准領證、“超声波多普勒影像之分群，噪声抑制及可视化方法” 中國專利核准領證。
3. AmCAD-UT “QUANTIFICATION AND IMAGING METHODS AND SYSTEM OF THE ECHO TEXTURE FEATURE” 歐盟專利核准領證。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附件二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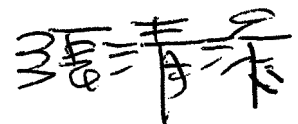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清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u>以資遵循</u>。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酌修文字。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u>整體</u>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u>內部</u>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2號函規定，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u>本公司</u>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九條（懲處及救濟）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u>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八月七日</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酌修文字。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686 號、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13 日證櫃審字 1040002972 號、金管會 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713 號函及金管會 106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6943 號函辦理。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一)產品研發

1. 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

本公司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業已持續優化產品，並已取得美國 FDA 510(k)銷售許可、歐盟 CE、我國衛生福利部 TFDA 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中國 CFDA 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核准，國內數家醫學中心與醫療院所皆已採購且正式上線使用，並且於數家健檢中心加入套裝項目以利於產品使用的提升；海外市場部分，除中國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預期出貨延後外，仍針對各國已完成經銷合約之代理商進行視訊會議及舉辦國際線上論壇提升產品知名度，同時也持續與國際超音波設備大廠及代理商洽談產品使用及經銷授權。

2. 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本公司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診斷系統軟體業已開發完成，因產品屬於第三等級醫療器材需執行臨床試驗，已經開始台灣地區臨床試驗在多家醫院收案並已透過美國 FDA Pre-IDE submission 諮詢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規範。

3. 肝臟(脂肪肝)檢測系統

本公司與臺灣大學臨床及技術團隊合作研究開發，發展一套建構於傳統超音波的新成像技術「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台」，已開發完成適用於觀察各種器官組織之成像平台，並已通過歐盟 CE 及美國 FDA 申請 510(k)上市許可。此外亦持續針對肝臟纖維化病變的早期偵測及脂肪肝進行臨床收案及聲波散射訊號特定特徵的分析，同時擴大此平台之臨床應用，並與 MRS 臨床診斷進行相關的研究開發。

4. 3D 全乳自動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

本公司現階段持續評估國內各家研發機構開發之乳房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技術成熟度，並擬與國際超音波大廠洽談合作開發之可能性。

5. 呼吸中止症電腦輔助診斷裝置

本公司與台灣大學臨床團隊將進行進階合作研究開發專案，已完成量產。目前除與台大臨床團隊合作開發外，也與國內更多臨床睡眠中心合作，亦啟動與美國史丹佛大學睡眠中心臨床研究案；且本公司開發之呼吸中止症電腦輔助診斷軟體，已取得美國 510(k)、歐盟 CE mark 及台灣 TFDA 上市許可，已積極開發國內健診和電子大廠的員工健檢。

6. 安克彩優

本公司安克彩優已開發完成，並已通過歐盟 CE 及美國 FDA 510(k)上市許可。本產品使用上不受限於任何器官及疾病，目前先以一軟體平台方式取得法規上市許可，接著會持續針對特定疾病進行研究開發。

7.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本公司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主要係用於輔助醫師進行甲狀腺細針穿刺之細胞學檢查辨識，產品已可銷售實驗室通路。

8.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本公司開發之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硬體內含之散射組織變異即時量化即時成像技術以及都卜勒血管脈動即時量化成像技術均屬於市場上創新之成像技術，本公司主要是藉由組織散射子之相關資訊，協助醫師判斷該器官內組織之結構變化，更早發現組織變異之病徵，此外本公司之智慧型超音波系統尚有都卜勒血管脈動即時量化成像技術，可協助醫師臨床上判讀血管脈動資訊提升其診斷之準確性。

(二)業務推廣

「安克甲狀偵®」已獲得美國 FDA510(k)、歐盟 CE Mark、TFDA 及 CFDA 上市許可，國內市場在積極與各大醫學中心和健檢中心業務合作後，成果已逐漸顯現，目前臺大、長庚、成大等多家醫院及國內知名健檢中心已正式採購。海外市場除與中國獨家經銷商簽署總代理經銷合約、並於 106 年 8 月開始正式出貨外，已與多國簽訂經銷合約，並陸續出貨。109 年除深耕亞洲外，並以歐洲及中東為主要拓展區域，雖因 COVID-19 疫情無法出國參展，仍透過 Zoom meeting 定期與客戶聯繫，並舉辦線上研討會等，提高產品的國際知名度，掌握商機。

「安克呼止偵®」(AmCAD-UO)已獲得台灣 TFDA、美國 FDA510(k)及歐盟 CE Mark，目前積極與國內最大睡眠經銷商及醫院高端科技睡眠中心洽談合作，亦同時與國外客戶接洽推廣。美國史丹佛大學睡眠醫學中心之臨床實驗合作順利進行中，未來發表國際論文可大幅提升「安克呼止偵®」的國際學術價值，有助於銷售推廣。109 年已規劃進入國內健診和電子大廠的員工健檢，同時也將對各國睡眠呼吸中止症檢測市場，制定符合在地化的行銷及價格策略，加速拓展國際市場。

三、一〇四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報告：

(一)一〇四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13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02972 號函核准生效，總計計畫金額為 182,400 仟元。

1.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182,400	182,400
合計		182,400	182,400

2.實際支用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108年第二季(註)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2,400
		實際	182,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82,400
		實際	182,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註：相關資金業已於108年第二季使用完畢

主要係投入營運活動項下之相關費用，包含既有產品之不同適應症之開發、改良及其他營運所需費用等支出，截至108年第二季止之實際執行金額為182,400千元，執行進度為100.00%。

3.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報告

該公司104年3月第一次現金增資，截至108年第二季止，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其累計至108年第二季資金使用項目如下表，主要係用於產品精進(AmCAD-UV、AmCAD-US、AmCAD-UO)及產品推廣(AmCAD-Ute) 100,067千元及例行性管理費用82,333千元，合計182,400千元，其中各產品精進及推廣之資金使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費用33,262千元及、委託研究費22,500千元及預付研發設備款15,290千元，另例行性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部門薪資費用48,666千元、董監報酬及車馬費14,915千元、勞務費8,624千元等，經檢視其費用明細帳，並抽核相關憑證，評估資金運用支出金額及項目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項目		金額
1.產品精進 (AmCAD-UV、AmCAD-US、 AmCAD-UO)	人員薪資費用	33,261
	委託研究費	22,500
	預付研發設備款	15,290
	其它	29,016
	小計	100,067
2.產品推廣(AmCAD-Ute)	管理部人事費用	48,666
	董監報酬及車馬費	14,915
	勞務費	8,624
	其他費用	10,128
	小計	82,333
合計		182,400

(二)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713 號核准生效，該公司該案所募集金額係用於產品開發(以下簡稱該計畫)，總計該計畫金額為 267,001 仟元。後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變更。

1. 原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原計畫內容

①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7,001 仟元。

②資金來源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 元，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新臺幣 354,000 仟元。

B.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額增加時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③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產品開發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7 年第 2 季	61,475	3,140	5,471	2,261	9,107	6,286	6,627	4,629	8,806	6,490	8,658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107 年第 2 季	205,526	2,842	31,596	2,342	11,956	29,340	6,378	32,409	23,170	35,248	30,245
	合計		267,001	5,982	37,067	4,603	21,063	35,626	13,005	37,038	31,976	41,738	38,9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原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107年第三季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61,475
		實際	27,2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44.39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05,526
		實際	28,33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3.79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67,001
		實際	55,6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20.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除因該次現金增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方募集完成較原預計進度晚，致部分硬體設備購置進度較原規劃時程延後外，亦因該公司與學研機構及合作廠商洽談技術開發相關整合細節，相關費用支付延後，累計至 107 年第三季支用金額為 55,625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20.83%，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原計畫預計產生效益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總額新臺幣 267,001 仟元，主係為開發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兩項新產品，投入金額分別為 61,475 仟元及 205,526 仟元，其中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產品之開發目的，主係用以協助醫師透過軟體之圖像標示，提升傳統細針穿刺細胞學檢查良惡性腫瘤判別之準確度，其開發進度預計 107 年上半年度完成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上市許可，預計 109 年第二季產生 7,300 仟元之營收；另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主係針對現行超音波機種無法提供即時影像判別以及即時異常警示之需求，透過公司醫學影像成像技術及 CAD 軟體開發技術，並與超音波硬體設備廠商共同開發之新型超音波硬體設備，預計 107 年上半年度完成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上市許可，預計 109 年第二季產生 100,800 仟元之營收。茲就該公司之產品預估開發進度時程進度及預計未來銷售產生之效益列示如下：

①產品研發預計進度時程

產品	設計 規劃	設計 輸入	設計 輸出	設計 驗證	臨床前 評估	申請上市許可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4 年 第 2 季	105 年 第 1 季	105 年 第 4 季	106 年 第 2 季	107 年 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申請美國 107 年第 4 季申請歐盟 108 年第 2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108 年第 3 季申請大陸
智慧型功能性 超音波	104 年 第 2 季	105 年 第 2 季	106 年 第 1 季	106 年 第 3 季	107 年 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申請美國 107 年第 4 季申請歐盟 108 年第 2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108 年第 3 季申請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109	19	7	200	500	3,800	3,500	6,644	(20,544)
110	102	23	200	500	20,400	11,500	29,033	9,017
111	127	37	200	500	25,400	18,500	39,955	24,583
112	153	51	200	500	30,600	25,500	51,059	37,209
113	178	66	200	500	35,600	33,000	62,435	49,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42	2,400	100,800	60,726	(851)
110	118	2,400	283,200	170,611	116,163
111	186	2,400	446,400	268,929	216,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7 年第三季底止尚未完成產品開發計畫，故尚毋須評估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107 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之資金計劃、執行進度及效益

(1)變更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產品開發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61,475	1,486	571	2,554	2,428	2,747	2,927	2,272	2,310					2,973	3,221	3,801	1,479	1,979	3,895	3,179	4,716	4,383	4,181	4,647	5,726
	智慧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135,768	1,939	1,141	6,382	4,294	3,194	2,391	3,958	3,615					1,105	316	0	1,881	3,455	15,879	11,731	11,577	13,755	21,453	15,581	12,121
購買辦公大樓	107 年第 4 季	61,083	-	-	-	-	-	-	-	-	-	-	-	-	-	-	-	-61,083(註)	-	-	-	-	-	-	-	-
轉投資子公司	107 年第 4 季	27,000	-	-	-	-	-	-	-	-	-	-	-	-	-	-	-	27,000	-	-	-	-	-	-	-	-
合計數		285,326	3,425	1,712	8,936	6,722	5,941	5,318	6,230	5,925	4,078	3,537	3,801	91,443	5,434	19,774	14,910	16,293	18,138	25,634	20,228	17,847				

(2)計畫變更後之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110年第一季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61,475
		實際	36,86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59.97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35,768
		實際	43,93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32.36
購買辦公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61,083
		實際	61,08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27,000
		實際	2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85,326
		實際	168,88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59.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①產品開發

A.產品研發預計進度時程

產品	設計規劃	設計輸入	設計輸出	設計驗證	臨床前評估	申請上市許可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4年第2季	105年第1季	107年第4季	108年第1季	108年第2季	108年第4季申請美國 109年第1季申請歐盟 109年第3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104年第2季	MSK： 107年第4季 呼吸道： 108年第1季 系統： 108年第4季	MSK： 108年第1季 呼吸道： 108年第3季 系統： 109年第2季	MSK： 108年第2季 呼吸道： 108年第4季 系統： 109年第3季	MSK： 108年第3季 呼吸道： 109年第1季 系統： 110年第1季	109年第1季MSK成像軟體申請美國 109年第2季MSK成像軟體申請歐盟 109年第3季呼吸道重建軟體申請美國 109年第4季呼吸道重建軟體申請歐盟 110年第3季系統申請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111	19	7	200	500	3,800	3,500	6,644	(20,544)
112	102	23	200	500	20,400	11,500	29,033	9,017
113	127	37	200	500	25,400	18,500	39,955	24,583
114	153	51	200	500	30,600	25,500	51,059	37,209
115	178	66	200	500	35,600	33,000	62,435	49,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	42	2,400	100,800	60,726	(851)
112	118	2,400	283,200	170,611	116,163
113	186	2,400	446,400	268,929	216,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購買辦公大樓

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即於 12 月 6 日以 61,083 千元購買位於安克復興北路辦公室同棟大樓三樓之辦公室計 77.32 坪，依安克生醫之母公司懷特公司於同棟大樓八樓之租金收入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8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6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 204 千元，預計 108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1,466 仟元之效益，其效益符合預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6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204)
合計	1,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8,142 仟元，依 4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04 仟元(8,142 仟元/40 年)。

③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千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銷貨收入	40,000	91,290	124,680	159,720	196,920
勞務收入	9,000	28,350	36,750	45,150	53,550
營業收入	49,000	119,640	161,430	204,870	250,470
銷貨成本	15,600	35,540	49,872	63,888	78,768
勞務成本	8,550	14,742	18,375	22,575	26,775
營業成本	24,150	50,282	68,247	86,463	105,543
銷貨毛利	24,850	69,358	93,183	118,407	144,927
推銷費用	10,333	18,300	19,200	21,000	23,400
管理費用	9,470	10,800	12,000	13,800	15,000
研發費用	25,677	19,200	19,200	21,000	22,800
營業費用	45,480	48,300	50,400	55,800	61,200
營業外收支	31,944				
營業淨利(稅前)	11,314	21,058	42,783	62,607	83,727
所得稅費用			8,557	12,521	16,745
營業淨利(稅後)	11,314	21,058	34,226	50,086	66,982
投資比例	40.54%	51.72%	51.72%	51.72%	51.72%
當年認列投資收益	4,587	10,891	17,702	25,904	34,643
累積認列投資收益	4,587	15,478	33,180	59,084	93,727
預計回收年限	2.35 年				

聲博公司為全方位的超音波設備公司，也是全球唯一取得超音波相容替代性探頭認證廠商，其具備超音波相關先進成熟技術，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全球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市場服務。其主力產品超音波探頭，是全球唯一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以及歐盟 CE 認證的高端替代探頭，該公司依聲博公司所編列之損益表預估至 2020 年累計獲利 33,180 仟元可回收本專案投資額 27,000 仟元，投資回收年限約 2.35 年。

3. 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1) 產品開發

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尚未完成產品開發計畫，故尚毋須評估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 購買辦公大樓

依該公司 107 年購買廠辦大樓 77.32 坪，依安克生醫之母公司懷特公司於同棟大樓八樓之租金收入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8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6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 204 千元，預計 108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1,466 仟元之效益，經評估該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6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204)
合計	1,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8,142 仟元，依 4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04 仟元(8,142 仟元/40 年)

(3) 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第一季預估數	110 年第一季實際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51,217	7,759	(43,458)
營業成本	21,616	3,607	(18,009)
銷貨毛利	29,601	4,152	(25,449)
營業費用	13,950	7,524	(6,426)
營業利益(損失)	15,651	(3,372)	(19,023)
營業外收支	0	190	190
稅後淨利(損)	12,521	(3,182)	(15,703)
投資比例	40%	40%	-
當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5,008	(1,273)	(6,2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聲博公司為全方位的超音波設備公司，也是全球唯一取得超音波相容替代性探頭認證廠商，其具備超音波相關先進成熟技術，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全球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市場服務。其主力產品超音波探頭，是全球唯一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以及歐盟 CE 認證的高端替代探頭。聲博公司 110 年第一季自結報表之稅前淨損 3,182 仟元較原所編列之稅後淨利 12,521 仟元減少 15,703 仟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出貨較預期減少。

4. 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之實際支用於產品開發項下之費用支出尚未支用完畢，經檢視該公司銀行存摺及定存單，截至 110 年 3 月底該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72,823 仟元，大於本次計劃未支用餘額 116,442 仟元，惟其仍將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改良，且評估該公司之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金額查核並無重大異常，經本券商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5. 是否涉及計劃變更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變更，其變更後之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達成情形業經本券商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個體營業收入26,830千元。其中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為211,062千元，佔資產總額約39%。由於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醫療診斷軟體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診斷軟體及器材且尚未獲利，以致民國一〇九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辨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克生醫股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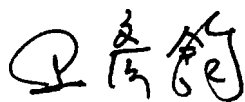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



安邦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目 錄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173	1	\$14,769	2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4,000	1	-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65,830	49	307,621	5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	168	-	-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37	-	156	-
130x	其他應收款	七	299	-	767	-
1410	存貨	四及六	4,437	1	4,161	1
1470	預付款項		1,482	-	2,5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7	-	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1,033	52	330,102	54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52,439	9	52,215	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6,435	18	101,489	1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3,661	13	78,196	13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3,732	1	6,832	1
192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7,234	7	42,947	7
15xx	存出保證金		62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124	48	281,679	46
1xxx	資產總計		\$545,157	100	\$611,7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邦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未經審計)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32,133	6	\$43,313	7
2170	應付帳款		297	-	1,4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330	1	8,8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1,525	-	1,0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2	-	2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527	7	54,871	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4,431	1	17,72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2,216	1	5,8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0	-	2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27	2	23,811	4
2xxx	負債總計		47,454	9	78,682	13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532,214	98	529,904	87
3110	預收股本		-	-	2,310	-
3140	股本合計		532,214	98	532,214	87
3200	資本公積	六	94,377	17	94,553	1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117,864)	(22)	(82,420)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11,024)	(2)	(11,248)	(2)
3400	其他權益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xxx	權益總計		497,703	91	533,099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5,157	100	\$611,7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董事長：李伊俐

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智圓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克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6,830	100	\$37,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3,742)	(14)	(994)	(3)
5900	營業毛利		23,088	86	36,629	9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59)	(37)	(13,441)	(36)
6200	管理費用		(25,672)	(96)	(28,165)	(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00)	(103)	(33,186)	(88)
	營業費用合計		(63,331)	(236)	(74,792)	(199)
6900	營業損失		(40,243)	(150)	(38,163)	(1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2,311	9	3,013	8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8,870	33	2,83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1,281)	(5)	1,15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47)	-	(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5,054)	(19)	(6,50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9	18	422	2
7900	稅前淨損		(35,444)	(132)	(37,741)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35,444)	(132)	(37,741)	(1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	224	1	(5,973)	(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	1	\$(5,973)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20)		\$(43,714)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虧損	四及六				
	本期淨損		\$(0.67)		\$(0.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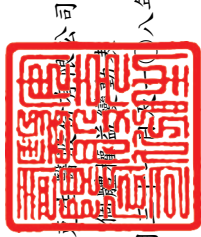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立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法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失)利益			
代碼		3100	3140	3200	335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529,120	\$784	\$93,661	\$(44,679)	\$(5,275)	\$573,611	\$573,611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7,741)	-	(37,741)	(37,741)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73)	(5,973)	(5,973)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7,741)	(5,973)	(43,714)	(43,7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4	1,526	892	-	-	3,202	3,20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29,904	\$2,310	\$94,553	\$(82,420)	\$(11,248)	\$533,099	\$533,099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29,904	\$2,310	\$94,553	\$(82,420)	\$(11,248)	\$533,099	\$533,099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5,444)	-	(35,444)	(35,444)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	224	224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44)	224	(35,220)	\$(35,22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10	(2,310)	(176)	-	-	(176)	(17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32,214	\$-	\$94,377	\$(117,864)	\$(11,024)	\$497,703	\$497,7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董事長：李伊俐

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黃智圓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5,444)	\$(37,74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04	2,872
A20200	攤銷費用	5,713	5,800
A20900	利息費用	47	74
A21200	利息收入	(2,311)	(3,013)
A21300	股利收入	(1,800)	(1,5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6)	8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54	6,5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	(3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8)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	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8	210
A31200	存貨淨額	(912)	(3,118)
A31230	預付款項	1,102	1,9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3)	210
A32125	合約負債	(24,471)	(5,669)
A32150	應付帳款	(1,120)	8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5)	6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	(35)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50,591)	(31,1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1	3,0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00	1,57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80)	(26,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1,791	24,47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00)	(45,6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15	50,6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83	26,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99)	(1,11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9)	1,4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96)	1,7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69	13,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3	\$14,7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63,941千元。其中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包含商譽)為178,942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8%。由於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醫療診斷軟體與醫療器材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診斷軟體及器材，以致民國一〇九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辨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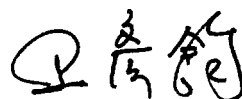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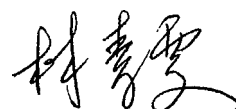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9,647	9	\$108,793	15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4,000	1	-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32,725	51	343,591	4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621	-	4,852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37	-	156	-
1220	其他應收款	七	347	-	891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	2	-	2	-
1410	存貨	四及六	21,340	3	19,548	3
1470	預付款項	六	2,043	-	3,8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0	-	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372	64	481,716	66
1517	非流動資產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52,439	8	52,215	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6,764	12	82,923	11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4,239	1	10,194	1
1915	無形資產	四及六	97,939	15	106,103	15
1920	預付設備款		-	-	-	-
15xx	存出保證金		1,794	-	1,15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175	36	252,586	34
1xxx	資產總計		\$656,547	100	\$734,3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圖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	\$32,629	5	\$43,798	6
2150	合約負債			430	-	307	-
2170	應付票據			1,120	-	1,524	-
2200	應付帳款		七	10,191	2	13,381	2
225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	1,063	-	1,941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及七	2,036	-	4,071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244	-	2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713	7	65,246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4,431	1	17,7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2,216	-	6,1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0	-	2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03	1	6,8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30	2	30,975	4
2xxx	負債總計			61,443	9	96,221	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532,214	81	529,904	72
3140	預收股本合計			-	-	2,310	-
	資本公積			532,214	81	532,214	72
3200	保留盈餘		六	94,377	14	94,553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及六	(117,864)	(18)	(82,420)	(11)
3400	其他權益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11,024)	(1)	(11,24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7,703	76	533,099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97,401	15	104,982	14
3xxx	權益總計			595,104	91	638,081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6,547	100	\$734,30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3,941	100	\$84,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1,608)	(34)	(21,914)	(26)
5900	營業毛利		42,333	66	62,172	7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135)	(25)	(23,273)	(28)
6200	管理費用		(32,940)	(52)	(36,867)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422)	(77)	(58,320)	(6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	-	-	-
	營業費用合計		(98,596)	(154)	(118,460)	(141)
6900	營業損失		(56,263)	(88)	(56,288)	(6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3,052	5	3,943	5
7010	其他收入	六	11,753	18	4,34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476)	(2)	6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91)	-	(1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38	21	8,787	11
7900	稅前淨損		(43,025)	(67)	(47,501)	(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u>\$(43,025)</u>	<u>(67)</u>	<u>\$(47,501)</u>	<u>(5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	224	-	(5,973)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4</u>	<u>-</u>	<u>\$(5,973)</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2,801)</u>	<u>(67)</u>	<u>\$(53,474)</u>	<u>(63)</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444)		\$(37,741)	
8620	非控制權益		(7,581)		(9,760)	
			<u>\$(43,025)</u>		<u>\$(47,50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220)		\$(43,714)	
8720	非控制權益		(7,581)		(9,760)	
			<u>\$(42,801)</u>		<u>\$(53,474)</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0.67)</u>		<u>\$(0.7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529,120	\$784	\$93,661	\$(44,679)	\$(5,275)	\$573,611	\$114,738	\$688,349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7,741)	-	(37,741)	(9,760)	(47,501)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3)	(5,973)	-	(5,973)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7,741)	(5,973)	(43,714)	(9,760)	(53,4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4	-	892	-	-	-	4	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29,904	\$2,310	\$94,553	\$(82,420)	\$(11,248)	\$533,099	\$104,982	\$638,081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29,904	\$2,310	\$94,553	\$(82,420)	\$(11,248)	\$533,099	\$104,982	\$638,081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5,444)	-	(35,444)	(7,581)	(43,025)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	224	-	224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44)	224	(35,220)	(7,581)	(42,80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10	(2,310)	(176)	-	-	(176)	-	(17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32,214	\$-	\$94,377	\$(117,864)	\$(11,024)	\$497,703	\$97,401	\$595,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智智

會計主管：黃智智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3,025)	\$(47,5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00	8,738
A20200	攤銷費用	8,164	8,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	-
A20900	利息費用	91	141
A21200	利息收入	(3,052)	(3,943)
A21300	股利收入	(1,800)	(1,5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6)	8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	(3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132	(3,6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	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4	217
A31200	存貨淨額	(2,428)	(2,448)
A31230	預付款項	1,793	1,5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3)	210
A32125	合約負債	(24,460)	(8,462)
A32130	應付票據	123	(164)
A32150	應付帳款	(404)	(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90)	(2,492)
A32200	負債準備	(878)	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	6,767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54,809)	(43,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2	3,9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00	1,57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57)	(38,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866	13,50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00)	(45,6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15	50,6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	(4,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18	14,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07)	(4,92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7)	(2,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146)	(26,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93	134,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47	\$108,7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附件六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新增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配合實際作業，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配合實際作業及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法規修訂，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刪除	<u>第十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法規修訂，爰刪除本條。
<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u>	<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條號調整及配合實際作業與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法規修訂，酌修文字。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條號調整及配合實際作業與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法規修訂，酌修文字。
刪除	<u>第十三條：</u>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配合實際作業，刪除本條。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u>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條號調整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mCad BioMed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2、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3、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4、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5、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8、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9、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14、I103060管理顧問業
- 15、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16、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20、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21、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399010軟體出版業
- 23、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24、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其中保留三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得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董事、董事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廿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第卅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附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伊俐



附錄三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利益。

第七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懲處及救濟)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訂定後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五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0年3月23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李伊俐	369,872	
副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代表人：李伊伶
董事	李成家	518,375	
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代表人：賴育儒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473,783	代表人：陳文華
董事	張金堅	2,902,000	
董事	許金川	0	
董事	陳偉德	0	
董事	邱淑媿	0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473,783	代表人：曾天賜
獨立董事	張清添	0	
獨立董事	楊益成	0	
獨立董事	黃文鴻	0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0年3月23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4,257,712	26,201,978

備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2,214,000 元，分為 53,221,400 股。

(2) 本公司已設置二名以上之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附錄六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一一〇年三月五日起至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mCad BioMed Corporation